附件1

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绿色乡村提升行动

（一）申报对象：各县（市、区）行政村（社区）。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对乡村四旁绿化再提升，实现绿化、美化、生态相融合。

1.对乡村绿地缺株断带、林相残破的林带等进行补植修护，优化乡村绿化结构，培育健康稳定的村庄绿化。

2.对乡村公共绿地片林进行补种补植，引导群众在庭院及房前屋后种植珍贵树种、特色优势果树和乡村优秀景观乔木树种。

3.以乔木为主栽品种，每村配置3个以上乔木树种，栽植胸(地)径5cm以上、数量不少于200株、移栽一年以上的全冠苗（个别萌芽能力强的树种可以采用骨架苗），成活管护一年以上。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以实际工程量按实决算、先建后补的方式安排相应补助资金，每个村年补助上限10万元（验收后实际工程量少于计划50%的村不予补助）。

（五）分配办法：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及村庄分布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60个，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全市前五名的可申报次年项目，优先安排同步从福建省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申报项目。

二、乡村公园建设

（一）申报对象：具备一、二、三产业基础或发展预期，通过造林绿化综合措施可以显著提升乡村森林生态景观，可以打造良好的产业生态基础，可以显著助力乡村振兴的行政村（社区）。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１.具备一、二、三产业发展基础，拥有稳定有力的领导班子，有后期管理人才储备，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能以整体规划、开发、运营的方式运营公园的村镇优先列入项目。

２.依托乡村原有的自然和人工特色景观资源或利用乡村四旁闲置地、废弃地等宜林地新建或改造提升的为村民提供休闲观光、康体娱乐、森林游憩等功能的乡村公园。

3.依照《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乡村公园设计技术规程》（DB35/T 1540—2015）、《城镇山体公园化绿地规划与设计规范》（DBJ52－53－2007），《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技术规程》（LY/T1557-2000），《热带、亚热带生态风景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26902-2011），《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康养林评价》（DB51/T2411-2017）等标准。方案经市林业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修改完善的设计成果文本应包括图件和工程预算书，深度达到可据以招投标，可据以进行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满足施工和安装的需要。

4.公园设计及建设应以生态优先，体现人本性、安全性，按近自然理念建设，达到生态、经济、美观相结合。在此基础上，建设面积达到10亩以上，绿化用地占公园总面积不少于70%，乡土植物种类不少于90%，种植设计以乔木为主，并采用全冠苗木或骨架苗栽植，园路系统面层材料以石质为主，并与公园风格和使用功能相协调。

（三）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乡村公园建设设计文本。

（四）补助标准：符合要求的乡村公园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每个公园最高补助50万元。

（五）分配办法：符合申报要求和建设基础的纳入补助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不限最低建设数，每年最多不超过10个，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全市第一名的可申报次年项目，优先安排同步从福建省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申报项目。

三、重点区位中幼龄林及未成造林地抚育

（一）补助对象：对中幼龄林、未成造林地进行抚育的林农及林业企事业单位，重点支持重点生态区位林分抚育。

（二）建设内容：从未成林地到林分成熟前所采取的各种合理营林措施，包括抚育采伐、补植、修枝、浇水、施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以及视情况进行的割灌、割藤、除草等辅助作业活动。

（三）技术要求：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的规定执行，割灌除草时间统一在秋季作业。

（四）补助标准：按每亩不高于150元/亩补助，不同抚育措施的补助标准由所在县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制定。

（五）分配办法：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优先安排同步从福建省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申报项目。

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

（一）补助对象：规模化经营各类林分的林农、林业企事业单位及各级政府。

（二）建设内容：基于具体林分特点、预期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实施精准化的森林经营措施，建设规划设计高起点、建设管理高质量的森林经营示范项目，支持天然林保护修复和省三级保护公益林中的桉树林采伐改造。

（三）技术要求：参照国家林业局《“十三五”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划》的典型技术模式和《泉州市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泉林综〔2019〕40号）的要求。

（四）补助标准：每亩补助上限3000元。

（五）分配办法：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申报表和经专家评审后的设计文本，由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核上报，市林业局择优筛选确定，优先安排同步从福建省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申报项目。

五、现代农业（设施油茶、竹林）

（一）补助对象：种植油茶和竹林的林农及林业企事业单位。

（二）建设内容：引导业主加强油茶、竹林科学抚育，推广绿色高效栽培技术，并配套机耕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市油茶、竹林基地产出能力。

（三）技术要求

1.抚育措施：加强抚育管理，做好油茶林和竹林的垦复深翻，鼓励科学施用有机肥、绿肥套种，科学合理的修枝整形，使树体保持结构良好、通风透光。

2.机耕路建设：在项目区配套新建机耕道路，按生产面积控制安排，原则上每100亩配套建设1公里，每个项目道路建设长度不少于1000米，路面宽3米以上，使之与主公路连接，便于生产资料和产品的运输，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路面应平整压实并设置排水边沟。

3.油茶绿色栽培示范项目：引导油茶种植业主选择远离污染源，土壤、水、空气等环境质量符合要求的地块建设油茶绿色栽培示范基地，生产过程按照绿色生产规范，重点做好土壤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污染控制、运输、仓储和加工等环节，全面提高油茶林的标准化生产水平。

（四）补助标准：抚育每亩补助200元，机耕路每公里补助1万元，油茶绿色栽培示范项目每亩补助500元。

（五）分配办法：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

六、花卉生产技术培训、花卉展览展销活动项目

（一）申报对象：林木种苗花卉企事业单位、市花协及其分会或县花协。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１.2021年拟举办开展花卉生产技术培训或参加花事活动的；

２.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市花协负责组织筛选。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泉州市内组织的花卉生产技术培训班、花卉专项展览展销会，每期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展销项目根据活动内容、数量、规模确定补助标准。上级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已安排专项经费的，不再另外安排补助资金。

（五）分配办法：采用项目法分配

七、标准化绿化苗木基地项目

（一）申报对象：林木种苗生产企业单位或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１.在废弃茶果园新建绿化苗木基地;对原有标准化绿化苗木基地进行施用有机肥或改良圃地土壤条件。

２.每个企业单位或合作社最多申报1个项目，补助资金需用于2021年项目。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在抛荒地新建苗木基地的，每亩补助1000元，在废弃的旧茶果园改造建设观赏苗木花卉基地，手续完整，连片面积50亩以上，每个项目最多补助20万元；基地面积达50亩以上，当年施用有机肥料、补充客土等改良圃地土壤条件的，按照不超过总投入50%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最多补助5万元。

（五）分配方法：按因素法分配

八、保障性苗圃项目

（一）申报对象：林木种苗企事业单位或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１.在我市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土地权属明确，基础设施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具有两年以上育苗经验，以培育造林树种苗木为主，具备年生产造林苗木30万株以上；

２.申报单位自有的可育苗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亩，租赁的可育苗地租赁期原则上至2025年12月以后。

（三）申报材料

１.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２.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四）补助标准：每个项目补助不高于2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完善育苗设施、设备，新建和修缮圃内道路，整体提升苗木培育基础设施水平；重点培育乡土和珍贵树种优良种源的多年生容器苗满足我省造林树种乡土化、珍贵化、良种化、大苗化的需求；开展苗木储备，满足造林绿化、义务植树、乡村绿化、社区美化等重点项目的需求。

（五）分配方法：按项目法分配

九、促花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型增效项目

（一）申报对象：林木种苗花卉企业单位或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开展林木种苗和花卉科技攻关研究及新技术、新品种等科技成果的引进和推广应用；使用智能温室物联网管理；对现有温室大棚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加装风机水帘、喷滴灌、苗床等；开展花卉精深加工；网上销售；基地景观化、观赏化建设；企业或合作社联盟发展。

2.申报单位最少开展2个项目以上，补助资金需用于当年度实施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50%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高于20万元。

（五）分配方法：按项目法分配

十、森林生态文化宣传示范点建设项目

（一）申报对象：森林公园、森林人家、绿色村庄、绿色校园、绿色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充分结合所在地森林生态优势，设置森林生态文化宣传栏、宣传走廊、生态观赏标牌、花草树木挂牌，充分展示本地的生态文化特色和介绍花草树木有关知识，广泛开展森林生态知识科普活动等。

2.符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工作的政策规定，花草树木标识遵照《中国植物志》、《福建植物志》等命名规范。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3万元。

（五）分配办法：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

十一、义务植树基地示范点建设项目

（一）申报对象：公园绿地、森林人家、绿色村庄（市级以上乡村振兴试点村）、生态山（农）庄、绿色企业等。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能为市民提供全民义务植树各种尽责形式的活动场地，针对不同群体对象，提供多种义务植树活动模式，为各类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创造条件。

2.参照《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引导公众通过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多种尽责形式履行植树义务。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每个示范点补助资金3万元。

（五）分配办法：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

十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示范点建设项目

（一）申报对象：列入全省古树名木数据库，目前长势衰弱、生长环境差、需要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的古树名木所在的村；入围省树王候选树所在的村。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实施修补、支撑、加固等养护措施，对需要复壮抢救的古树名木开展疏剪、土壤改良修复等复壮抢救措施。

2.对入围省树王候选树的加强保护规划，进一步做好管护措施，改造周边环境，提升古树的整体保护宣传水平，树立典型。

3.按照《福建省古树名木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35/T 1598-2016）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第一种类型补助资金2万元；第二种类型补助资金5万元；

（五）分配办法：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

十三、林下经济项目

（一）申报对象：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及林产品采集加工，开展场地整理、挖穴、肥料、苗木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及购置，能带动当地农民增收，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

2.每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万元；

3.每个县（市、区）申报数量最多不超过15个，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月31日。

（三）申报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5万元，2020年已经获得同类项目补助的单位不再列入补助范围。

（五）分配方法：根据上报的储备项目数量，按因素法分配。

十四、林下可燃物清理

（一）补助对象：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二）建设内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组织有计划地对辖区内的重点林区、重点目标的林缘、林下可燃物进行集中清理，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最大程度减轻森林防火工作压力。

（三）技术要求：对辖区内的重点林区、重点目标的林缘、林下可燃物进行集中清理，重点林区主要道路原则上两侧各100米以内，防火通道原则上两侧各50米以内，每年开展1次集中清理工作，清理枯枝落叶和杂草。

（四）补助标准：每亩补助100元。

（五）分配办法：根据县（市、区）申报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

十五、林业产业发展项目

（一）申报对象：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开展林产品创品牌工作，或者林产品就地加工建设，或者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一品一码）建设，或者开展林产品质量检测，或者参加林业会展项目活动；以及从事以林产品运营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

2.开展林产品创品牌工作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以下品牌的：

（1）中国质量奖、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

（2）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福建名牌农产品；

（3）ISO管理体系认证（可食用林产品）。

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月31日。

3.主产区林产品就地加工建设项目在2020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新建厂房、购置林产品加工设施设备支出20万元以上的企业。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月31日。

4.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一品一码）建设试点项目的，以实现“生产信息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产品质量可追溯、主体责任可追究”为目标，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产量，产业化程度高，有较为先进的生产、管理方式，产品质量有一定的稳定性，处于可控状态。自愿通过建立健全鲜笋等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积极推进生产标准化、监管全程化的标准化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月31日。

5.参加林业会展项目活动的，经市林业局同意，自愿参加由省林业局或市林业局等部门组织相关展会的。

6.以林产品运营为主的电商服务平台企业，截止上年度对接20家以上本地企业，实现年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的，或为我市30家以上林业企业免费提供线上宣传、推介和业务交流的电商服务平台企业的。

（三）申报材料或技术要求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品牌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林产品创品牌项目）；

4.由建造方或供货方提供的新建厂房或设施设备购置正式发票复印件（主产区林产品就地加工建设项目）；

5.食用林产品源头规范化种植管理、购买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相关硬件设施及技术服务有关支出凭证复印件（林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6.参展单位向会展公司交纳展务费用票据复印件、参展照片、获奖证书或展会通知文件复印件（林业会展项目）；

7.电子商务平台网页有关信息照片。

（四）补助标准

1.林产品创品牌项目：一次性补助2万元，2020年已经获得补助的同一品牌不再列入补助范围;

2.主产区林产品就地加工建设项目: 一次性补助5万元， 2020年已经获得同类项目补助的单位不再列入补助范围；

3.林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一品一码）建设试点项目：一次性补助2万元， 2020年已经获得同类项目补助的单位不再列入补助范围；

4.林产品质量检测项目：根据不同林产品及检测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抽检样点数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样点补助金额不高于0.3万元。

5.林业会展项目：一次性补助2万元。

6.电子商务平台：一次性补助5万元。

（五）分配方法：林产品质量检测按各县检测任务按因素分配法分配，其他项目按项目分配法分配。

十六、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一）申报对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林业站经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部门批准其机构、职能和编制，机构和队伍稳定，人员定岗到位，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林业站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资金用于改善办公条件，配齐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工作器械，规范内业建设和站务管理等。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每个林业站一次性补助5万元。

（五）分配方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十七、林业科学研究项目

（一）申报对象：全市林业生产单位，市林业局直属单位及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1.林业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木竹高效加工利用、林业生物质能源开发、新品种选育及高值利用、林下培育中药材、森林旅游与休闲康养等技术研究。

2.提升森林质量与可持续经营技术研究。重点开展用材林高效培育、乡土树种、珍稀树种遗传改良和良种繁育技术开发等方面研究。

3.森林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研究。重点开展困难立地（含沿海防护林）植被恢复、土壤保育、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研究。

4.森林灾害防控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等方面研究。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每个项目原则上补助2-5万元。

（五）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十八、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一）申报对象：全市林业生产单位，市林业局直属单位及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珍贵阔叶树丰产培育、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工业用材林、高效能源林、经济林优质高产定向培育、优良林木种苗繁育与花卉培育、林下经济、林特资源开发及高效加工利用、木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发、木质材料循环利用、现代林业装备与林业信息化技术推广与示范等。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每个项目原则上补助2-5万元。

（五）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十九、“一项目一调研”活动林业科技项目

（一）申报对象：市林业局机关各科(站)在“一项目一调研”活动中开展的林业科技攻关项目。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 围绕制约我市林业发展的实际开展科技攻关研究，重点支持结合我市林业生产开展的林业实用技术研发、集成。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经筛选，对符合泉州林业发展方向，入选的“一项目一调研”活动林业科技项目，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每个项目原则上补助2万元。

（五）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二十、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示范社示范场评选项目

（一）申报对象：林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林场

（二）申报条件

1.开展示范社、示范林场建设。项目资金用于开展林产品种植、开发和利用，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信息服务，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设备购置及设施建设。

2.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条件：

（1）基本条件：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登记设立且规范运行1年以上，法人资格明确，有独立银行账户，合作社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齐全，有固定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规范的合作社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

（2）具备以下方面明显优势：

①财务管理规范。账务公开透明，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依规编制年度业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自觉接受合作社监事会监督。

②服务社员周全。合作社现有成员达到30户以上，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80%以上。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及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50%。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③社会声誉良好。合作社成员遵守社会公德，依法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④产业优势明显。所从事林木种苗与花卉生产、森林培育、林下经济、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森林生态旅游、林产品加工等林业经营活动，具有辐射示范作用。从事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花卉及其它观赏植物种植等经营的，有开展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食品的“三品”认证或主要产品注册商标创建。

⑤经营规模较大。成员出资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从事林木种植培育的，经营面积用材林达1000亩以上，或油茶500亩以上，或苗木、花卉、中药材等其它经营200亩以上。

3.家庭林场示范场条件：

（1）基本条件：依照要求登记设立且规范运行1年以上，法人资格明确，有独立银行账户；家庭林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齐全，有固定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运转有效。

（2）具备以下方面明显优势：

①林业经营能力。家庭林场发起人为承包林地所在村的集体成员，具有一定的林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林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无不良信用记录。有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基本设备及配套设施，具备防灾抗灾能力。

②规模经营适度。以林业经营为主，经营的林地必须有规范的林地承包和林地流转合同等合法手续，林地流转剩余期限不低于10年，并依法进行登记办证。拥有用材林地经营规模200亩以上，或油茶80亩以上、或苗木花卉50亩以上、或中药材50亩以上。

③运行管理科学。生产经营范围明确，符合本县（市、区）林业产业发展布局和规划。林场经营活动有完整的生产记录、财务收支记录。

④示范带动明显。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提升明显，对周边林农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申报材料

1.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提供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林业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3）工商部门备案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4）工商部门备案的林业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合作社实际拥有的成员名册；

（5）成立社员大会决议、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6）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

（7）经社员签名申报林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建设项目的社员（代表）大会决议;

（8）2020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成员帐户（3-5份）。

2.家庭林场示范场提供材料

（1）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林权证、林地承包和林地流转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家庭林场生产和财务收支记录复印件；

（4）如有工商登记，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家庭林场注册商标、产品认证或参与展示展销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补助标准：每家5万元。

（五）分配方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二十一、国有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建设项目

（一）申报对象：省属国有林场

（二）申报条件或技术要求：实施近自然森林经营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源培育、林业科技研究与成果推广、技术培训与宣传等。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每亩不低200元补助。

（五）分配办法：按采伐类型、采伐面积、林地准备面积、栽植方式和面积、抚育方式和面积等因素分配资金。

二十二、森林旅游建设项目

（一）申报对象：森林旅游景区、景点

（二）申报条件或要求：可供游客浏览观光、休闲健身、进行自然科学知识普及和文化教育等森林旅游景区、园区或林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森林旅游和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含安保工程）、生态文化宣传、品牌建设和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等。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四）补助标准：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每个项目原则上补助上限10万元。

（五）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二十三、森林人家建设项目（现代设施林业项目）

（一）申报对象：“森林人家”创建单位

（二）申报条件或要求：符合《福建省森林人家准入条件》新授牌的森林人家；根据《森林人家等级划分与评分》新评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的森林人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森林人家的扩大经营，包括基础设施、接待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和品牌宣传等。项目建设内容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森林人家新授牌或等级评定批复文件及经营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

（四）补助标准：获得“森林人家”授牌市级一次性奖补资金5万元，获得三星级及以上“森林人家”授牌市级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

（五）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二十四、古驿道修复保护利用项目

（一）申报对象

古驿道所在村、乡镇或单位，权属清楚，有独立法人管理机构为申报单位。不得同一段古驿道有不同申报主体。

（二）申报条件或要求：古驿道每条长度不少于1公里；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古驿道本体修复、古驿道沿线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修建森林文化教育科普设施。

（三）补助标准：古驿道每公里补助2-3万元。

（四）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法人证明材料，权属证明，古驿道修复建设前后实地照片及相关材料，

（五）分配办法：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按项目法分配。

二十五、市级林业安全生产建设项目

（一）申报对象：国有林场、林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年度有遭受灾害影响严重，经济损失大的林业企事业单位。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保障建设。

（三）申报材料：《市级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灾害损失报告及相片等佐证材料。

（四）补助标准：单位个数控制在10个以内，每个单位补助上限10万元。

（五）分配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